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林致均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4
傳真：28616702
電子信箱：ju8011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760016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推廣人員專修研習班(第2、3期)(1900343_107600164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07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推廣人員專修研習班（第2、3期）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人員報名，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環境教育法」、教育部107月9月7日臺教資(六)第1 076001433號函及本中心107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環境教育法」第18條之規定略以，學校應指派人員推廣環境教育，並依規定取得認證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各校指派未參訓之環境教育推廣人員（本市尚無或僅有1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校為優先），錄取80人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

(一)第2期：107年10月18日（星期四）、19日（星期五）、24日（星期三）及25日（星期四）。

(二)第3期：107年11月8日（星期四）、9日（星期五）、11月14日（星期三）及11月15日（星期四）。



五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第2期：即日起至107年10月8日（星期一）。

(二)第3期：即日起至107年10月29日（星期一）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[https:// insc. tp. edu. tw](https://insc.tp.edu.tw)）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八、補課須知：

(一)若有可能須請假致缺課者，請於本年度中心辦理之他期課程中完成補課，逾時恕不提供補課名額。

(二)已參加106年及107年第1期之研習有缺課而未取得證書之各校推薦環境教育推廣人員，逕向本中心承辦人聯繫相關補課事宜，不必再次報名本研習。

(三)本研習涉及認證時數，請務必自行確認缺課時數後再行補課，避免影響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18-09-26 文
交 08:09:22 章